

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3348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9號
承辦人：李育欣
電話：25948631-221
傳真：25928834
電子郵件：littlestar0903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慶教字第1116003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-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教師增能研習
(8891110_1116003209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第二群組學校辦理跨校增能研習「全英語授課
經驗分享」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『群組中心學校
聯盟』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」辦
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第二群組英語領域教師為主，請各校務必薦派
至少 2位老師參與。參與人數以 30 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
順序錄取。

三、研習主題：「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」教師增能研習。

四、講師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李壹明教師。

五、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ubefvgurq>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5 月 30日(一)13：30-15：30

七、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與本專案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111
年5月27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。研習班名稱為「110 學



年度精進教學第 2 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-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教師增能研習」，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八、敬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請參與本專案研習人員研習期間開鏡頭及帶耳機麥克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電文
2022/05/13
13:46:36
換章

裝

訂

線

65

公文文號：1116003342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第二群組學校辦理跨校增能研習「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」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16 09:07:4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16 09:42:58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